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2〕38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不断探索基于新技术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实践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是指网络课堂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指基于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校内在线开放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一流课程。

第三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不是以线上课堂取代传统课堂，也不是淡化传统课堂教学，旨在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考核和基于纸介的终结性考核的结合，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第二章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要求

第四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要求基于在线开放课（MOOC或SPOC）开展，在线课程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

是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内的各类优质课程，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需满足学校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视频讲授完整且知识体系完整。同时，要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条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必须打破“以教师为主”“师讲生听”的“填鸭式”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

第六条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需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授课计划。

第七条 教学模式选择及课时安排

(1) 辅助式教学模式：以线下教学为主、线上资源辅助教学，课程线下学时不得低于原培养方案课程学时数，线上课程学时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

(2)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学生线上理论知识学习、线下项目式、讨论式、互动性实践模拟等（线下课程学时不得低于培养方案课程学时的 $\frac{3}{4}$ ），主要适用于专业课程的实施。

凡实施辅助式、翻转课堂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工作量核算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学时进行统计，额外课时不再另行统计。

第八条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课程成绩、线下课程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线上成绩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50%。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教学过程，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管理

第九条 实施申报立项制。学校组织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立项申报，立项后建设期为两年，课程开设一轮后进行中期检查，实施两轮以上可以申请验收。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验收。

第十条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每年组织立项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各教学单位可自行组织院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

第十一条 线上课程管理。课程负责人应根据授课计划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邮件，提醒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教学任务。随时关注讨论区动态，参与讨论话题，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按时发布课程作业，组织好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按时发布线上课程测试、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线上测试工作。

第十二条 线下课程管理。线下课程必须实现与教学资源完备、教学计划合理的线上课程的有机融合，以免造成学生有互动但无系统讲授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的问题。课堂教学不允许用播放授课录像替代课堂教学。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开放课程讲授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则建议采用激发学生参与度的教学方式，以强化学生理解的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等，也可提前布置作业，由学生来复述线上课程中的知识点。不允许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第十三条 线上线下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对混合式教学的全流程进行教学督导、检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照申请书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四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它试点课程经验分享等。

第十六条 申请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优先安排“智慧教室”。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将纳入学校课程建设项目，按照校级教改项目对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